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25〕8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3-2025年 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调整后的2023—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家开发银行

三、一般承销商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1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